# 附件4

# 面试考生须知

1.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面试考试当天上午8:00到达指定候考室签到、抽签。考试当天上午8:15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

2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各类电子设备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、录音录像器材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后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完成后返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、备考室备考期间及面试考室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并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、《武汉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》、《武汉市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（签名并捺手印）等证件，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候考、备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4.考生按照抽签序号，在工作人员指导下依次进入备考室。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、通讯工具。考生可按规定使用备考室内统一配备的纸、笔及相关面试资料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5.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.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前30秒钟，计时员将进行提醒；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8.工作人员以隔位报分形式，请考生在面试结果通知单上签字，考生应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9. 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进入体检、考核阶段人员。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，则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、考核环节。

10.对招聘计划与实际参加面试考生数不足1:3比例的岗位，统一设定65分的综合成绩合格线，过线考生方可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